

第 219 號公告

僱傭條例 (第 57 章)

職業介紹所規例

現根據《職業介紹所規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公布，下列職業介紹所牌照已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第 53(1)(c) 條的規定被撤銷：

牌照編號	持牌人姓名	職業介紹所名稱及地址	撤銷日期
51746	名城僱傭服務有限公司	名城僱傭服務有限公司 新界大圍積運街 2 至 8 號 海福花園商場 16 號舖	12.10.2017

勞工處處長  
(黃靈芝代行)